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柏B 公告编号:2014-018

###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文件精神,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指定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 一、公司近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分红建议和监督。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桂电电力 编号:临2014-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集成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吴集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吴集成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吴集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股票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2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及二期建设项目》

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12年11月8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辽宁浑南新城智能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智能”或“乙方”)与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以下简称“新城管廊”或“甲方”)、沈阳浑南新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方”或“乙方”)就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及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管廊系统”)签署了《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及二期建设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3年10月28日,公司在《关于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及二期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中披露,受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进度影响,综合管廊二期中的5公里无法按期完成,经沈阳浑南新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等有关部门的积极协调,合同各方充分协商,综合管廊系统二期工程工期调整至2014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附属设施建设和移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同的执行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建设已于2013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交付,受部分征地拆迁、拆迁等前期工作影响,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二期二期续接建设仍在进行中。  
(二)公司在合同签署努力下,针对沈阳浑南新城综合管廊二期建设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公司与甲方协商确定,由大学科技园(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牵头部门负责,政府相关部门全力予以加快拆迁安置工作,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与交付。  
(三)根据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续接及二期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公司将同各方协商在合同基础上,分别就已完成并交付的一期续接以及尚未完成的二期建设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条件与时间等达成一致完善。  
(四)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及时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浑南新城综合管廊二期建设的工作函》。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1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马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21

###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马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4-3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部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场见证。  
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15人,李健平、廖世杰、李杰、蔡云明、唐斌、周勤业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或其他无法亲自出席;公司现任监事9人,康玉坤、徐志平、李健、赖富荣、张蓉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或其他无法亲自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杰、蔡云明、唐斌、李卫副行长、周敏董事秘书出席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65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9,063,9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40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352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55,895,8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33799  
四、本次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简报	12,334,995,723	99.9670%	1,093,611	0.0089%	2,974,610	0.0241%	是
二、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284,450,257	99.5574%	51,565,277	0.4178%	3,048,410	0.0245%	是
三、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284,442,257	99.5576%	51,587,677	0.4181%	3,034,010	0.0246%	是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284,944,923	99.9666%	1,070,611	0.0087%	3,048,410	0.0247%	是
五、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284,442,257	99.5573%	51,539,027	0.4177%	3,082,660	0.0250%	是
六、2013年度社会责任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12,284,442,257	99.5576%	51,587,677	0.4181%	3,034,010	0.0246%	是
七、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2,284,450,257	99.5574%	51,565,277	0.4178%	3,048,410	0.0247%	是
八、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334,967,123	99.9668%	3,253,657	0.0264%	843,164	0.0068%	是
九、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92,059,318	96.3773%	2,160,791	0.0175%	444,843,835	3.6052%	是
十、关于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335,002,353	99.9671%	1,070,611	0.0087%	2,990,980	0.0242%	是
十一、关于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323,818,936	99.9674%	1,251,028	0.0093%	2,993,980	0.0245%	是
十二、关于聘任2014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12,335,020,253	99.9672%	2,814,211	0.0228%	1,229,480	0.0100%	是
十三、关于选举李健平先生和周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82,298,836	96.2982%	1,070,611	0.0087%	455,694,497	3.6931%	是
十四、关于选举李健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82,298,836	96.2982%	1,072,213	0.0087%	455,692,893	3.6931%	是
十五、关于选举李健平先生和周敏先生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八项议案的分段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区段	同意股数	该段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该段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该段弃权比例(%)
持股1%以下	3,217,609,504	99.8728%	3,253,657	0.1010	843,164	0.0262
持股1%-5%含5%	3,644,532,250	100	0	0	0	0
持股5%以上持股5%以下	5,472,825,369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以下	1,453,828	71.0266%	344,805	16.8454%	248,246	12.1280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以上	3,216,155,676	99.8912%	2,908,852	0.0903	594,918	0.0185

上述第十六项议案全部提案及第十七、十八项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已回避表决,其所持的3,402,173,769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  
本次会议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孙立、杨成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0.65元/股调整为0.61元/股。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和201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4,310,556,568股为基数,每股派息0.4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7,242,262,72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2,658,527.60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7日。

鉴于公司实施上述除权除息事项,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如下调整: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0.65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调整为0.61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0.65元/股-0.04元/股)/(1+0.9%)  
=0.61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江久 公告编号:2014-04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均无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4-015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承诺事项进展情况均无新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45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城影视》于2014年6月28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光线”)80%股权,本公司现将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东阳长城于2014年6月30日与上海胜盟广告人丁、苏铁群、张宇鹏、夏丹四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需经长城影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公司子公司东阳长城于2014年6月30日与浙江光线影视东阳波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合伙人陆翊、陈友云、马维浩、陆晓琴等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需经长城影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丁、苏铁群、张宇鹏、夏丹  
(二)股权转让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的上海胜盟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的条件接受乙方转让的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按上海胜盟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1,400万元,对应市盈率9倍估值,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12,600万元。  
在前款所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甲方以现金12,600万元为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同时,甲方将根据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下同)情况调整对价。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1)在股权转让协议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5,040万元(为预估值12,600万元的40%)。  
(2)在浙江光线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760万元(为预估值12,600万元的20%)。  
(3)在上海胜盟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为预估值12,600万元的20%)。  
(4)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1,734万元,则由甲方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  
三、协议效力及业绩承诺  
(1)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1,734万元,并且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均实现了承诺净利润,则由甲方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计算公式为:增加对价=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734万元×9)-增加对价×1,400万元/9。在增加对价高于1,400万元时,甲方仅需支付1,400万元向乙方支付增加对价。  
(2)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734万元,高于1,482万元,则甲方将减少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2,520万元-(1,734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0。  
甲方应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3)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上海胜盟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1,482万元,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1,734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0-2,520万元。  
乙方应在上海胜盟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1,400万元、1,700万元、2,10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上海胜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约定处理。  
5.协同利益的计算方法  
(1)在甲方收购上海胜盟股权前,甲方将与上海胜盟进行业务合作,上海胜盟通过甲方客户体系、渠道、销售,发行团队开拓业务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具体数额以经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准。  
(2)甲方应对每一协同项目进行确认(书面),并进行登记,以便对协同业务产生的利润进行核算。  
(3)在计算上海胜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时,须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协同业务产生的净利润。  
三、不利利用行为及经营安排  
(一)公司治理  
上海胜盟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上海胜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  
上海胜盟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总监由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外,上海胜盟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  
(二)竞业禁止  
上海胜盟与乙方签订之竞业禁止协议以及与李丁、张宇鹏、夏丹签订之劳动合同的期限均不超过7年(自上海胜盟100%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余核心团队人员与上海胜盟签订之竞业禁止协议的期限不早于上海胜盟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三)税费负担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全部税收和费用,除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有关责任各自承担。  
6.累计分配利润及过期未实现净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上海胜盟截至2014年4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02.08万元以及过期未实现的净利润均由乙方归股东享有。  
7.协议的有效性  
协议双方签署后,自长城影视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陆翊、陈友云、马维浩、陆晓琴  
(二)股权转让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等法律障碍或第三者权益的光影胜盟8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按本协议的条件接受乙方转让的股权,并支付转让价款。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按浙江光线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后预计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对应市盈率11.5倍估值,浙江光线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3,000万元。在前款所述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基础上,甲方以现金18,400万元为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股权,各方同意,最终收购对价将根据浙江光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及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对应市盈率11.5倍的价值进行调整。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1)在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7,360万元(为预估值18,400万元的40%)。  
(2)在浙江光线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为预估值18,400万元的20%)。  
(3)在浙江光线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为预估值18,400万元的20%)。  
(4)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2,600万元,则由甲方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  
三、协议效力及业绩承诺  
(1)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不低于2,600万元,高于2,100万元,则甲方将减少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3,680万元-(2,6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1.5×80%。  
甲方应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述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2)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浙江光线2014-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低于2,100万元,则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2,600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平均值)×11.5×80%-3,680万元。  
乙方应在浙江光线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现金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浙江光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000万元、2,600万元、3,200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浙江光线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5.关于收购后的经营安排  
(一)公司治理  
浙江光线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浙江光线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甲方委派。  
浙江光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除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的人员担任外,浙江光线现有经营管理团队应保持稳定。  
(二)竞业禁止  
浙江光线与宁波聚网文化传媒、陆晓琴、陈友云、马维浩签订之竞业禁止协议的期限为7年(自浙江光线80%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余核心团队人员与浙江光线签订之竞业禁止协议的期限不早于浙江光线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6.税费负担  
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全部税收和费用,除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外,应由有关责任各自承担。  
7.累计分配利润及过期未实现净利润的安排  
各方同意,浙江光线截至2014年4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284.69万元以及过期未实现的净利润均由乙方归股东享有。  
8.协议的有效性  
协议双方签署后,自长城影视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长城影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交易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的各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关于取得标的资产的承诺  
1.长城影视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赵越均、杨迪涛、陈志平及冯建新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分配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购回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承诺期限: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分配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交易对方关于取得标的资产的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于2014年4月实施完成,根据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名称,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721.32万元、23,561.56万元及26,102.6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拟置入资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1.36万元、21,920.36万元及24,330.44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若在利润补偿期限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当期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将自以上盈利承诺未实现数进行股份补偿,补偿期间,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进行补偿;后两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长城集团单独超过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若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确定的应由长城集团承担的补偿数量超过长城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则长城集团应在从证券交易所市场购买相应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长城集团承担的补偿数量不超过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内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对于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将截止上市公司以1:1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每年应回购的股份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1)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  
(2)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  
每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按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按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即)时,按零(0)取,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冲回。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自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计算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进行补偿;本次重组完成后两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补偿股份数量,由长城集团单独进行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的,则上述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或转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期间内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利息补偿: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应回购股份,则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应补偿股份回购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以该比例回购股份回购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回购股份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按照回购的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由由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决议未生效或未获批准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或确定不获批准前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利润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或者董事会决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获赠登记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上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此外,在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在补偿期限内应补偿股份总数以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之和小于置入资产减值损失,则由长城集团另行补偿,长城集团在总补偿时数首先以长城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以现金进行补偿。  
需另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损失/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需另补偿现金数量=期末减值损失/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总数  
前述减值损失为置入资产在减值测试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增值、减值、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赵越均、赵非凡、一致行动人赵越均、杨迪涛、陈志平及冯建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  
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引入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在或将来成立的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及时时及时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具有有限期限专业中介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经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上上述业务资产的优先权。  
5、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机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城集团赵越均、赵非凡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履行上市公司章程的承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其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权,干预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长城集团关于置入资产或有事项的承诺  
长城集团为充分保障置入资产上市公司的利益,承诺:  
在资产交割前,置入资产与置入资产产生的一切未决诉讼、仲裁、各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罚款、各种行政处罚等,均由置入资产予以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4-044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1)自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相关事项进展公司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